**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教師升等「專業服務」計分標準**

100年10月12日第32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7日第133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101年8月1日教育部核定更改單位名稱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壹、 | 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 |
| 貳、 |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歐洲語文學**系**（以下簡稱本學**系**）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其升等之評審「服務」項目，應依本標準計算，計算之期間應為七年內或上一職級升等至今之服務表現。 |
| 參、 | 本項「專業服務」之計算方式：每學期依下列標準評定之，每學年滿分以100分計。依前項計算期間內，每學期之得分加總平均計算結果，即為「服務」項總分。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項目 | 分數 | 備註 | | 榮獲本校傑出服務獎勵者 | 40 | 以次數計 | | 擔任校、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行政職務者 | 30 | 以學期計/每項 | | 擔任本院各院屬中心主任職務者 | 20 | 以學期計/每項 | | 擔任本院學術刊物編輯主編者 | 20 | 以學期計/每項 | | 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編輯委員者 | 10 | 以學期計/每項 | | 擔任校、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各種會議委員者 | 15 | 以學期計/每項 | | 擔任系(所、學位學程)班級導師 | 10~20 | 以學期計/每項 | | 擔任推廣教育、榮譽學程等班級主任 | 10~20 | 以學期計/每項 | | 擔任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與競賽之指導教師者 | 10~20 | 以學期計/每項 | | 從事校外公益服務或主辦國際會議者 | 5～20 | 以次數計/每項 | | 協辦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| 5-10 | 以學期計/每項 | | 擔任校外各行政機關與專業相關之專業服務者 | 5 | 以次數計/每項 | | 開設國外課程 | 5 | 以次數計/每項 | | 開設暑期課程 | 5 | 以次數計/每項 | | 協助評鑑事務 | 5 | 以次數計/每項 | | 擔任校內外各項活動引言或主持 | 5 | 以次數計/每項 | | 協助國際交流事宜 | 5-10 | 以次數計/每項 | | 代表本校進行招生宣傳 | 5 | 以次數計/每項 | | 其他經學**系**教評會認定之服務項目（例如創辦或參與專業協會等) | 5～20 | 以次數計/每項 |   以上各項標準之證明文件與佐證資料，需由申請升等人自行提出，各項得分則由本學**系**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 |
| 肆、 | 本計分標準經**系務**會議通過，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